



##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3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t)

## 2003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8/462) 通过]

## 58/56.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0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sup>1</sup>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2</sup>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3</sup>第 50 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

<sup>1</sup> 第 2826 (XXVI) 号决议, 附件。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47/27), 附录一。

<sup>3</sup> S-10/2 号决议。

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和分阶段的方案的协定进行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sup>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sup>5</sup>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sup>5</sup> 关于延长条约的期限的决定<sup>5</sup> 和关于中东的决议<sup>5</sup> 的重要性，

**强调**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sup>6</sup> 商定的系统而逐步努力实现促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至关重要，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赞赏地注意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sup>7</sup> 开始生效，

**再度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8</sup> 早日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莫斯科条约》）<sup>9</sup> 生效，作为它们朝向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项重大步骤；同时，呼吁进一步无法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又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复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5</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sup>6</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sup>7</sup>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sup>8</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

<sup>9</sup> 见 CD/1674。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sup>10</sup>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1</sup> 第 7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为在明确时限框架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谈判，

**回顾**2003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第 11 段，<sup>12</sup>

**铭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sup>13</sup>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4</sup>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全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中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了解到**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协调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系统、逐步的核裁军过程；

<sup>10</sup> A/51/218, 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sup>11</sup> A/57/759-S/2003/332, 附件一。

<sup>12</sup> 见 A/58/420, 附件。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sup>1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足以推进核裁军事务；

4. **认识到**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6.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7. **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

9.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复边谈判；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性；

11. **又强调**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目标，<sup>15</sup>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sup>16</sup>

12. **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sup>6</sup> 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步骤；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

<sup>15</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6 段。

<sup>16</sup>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1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sup>17</sup>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6. **要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7. **又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8</sup>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8.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3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7/79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19.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4 年初优先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0. **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12 月 8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

<sup>17</sup> CD/1299。